
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學生註冊及註冊請假規則

94.08.3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4.12.2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「學生註冊及註冊請假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係依據本校學則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凡因故不能如期註冊者，須事先以電話或親自到校請假，否則以無故未辦理註冊論，依校規予以議處，不得異議。
- 第三條 學生若因直系親屬死亡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、或個人重病不能如期註冊者，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出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，事先辦理請假。
- 第四條 因公請假者，亦須檢具有關文件專案申請。
- 第五條 註冊請假須於註冊日前辦理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；請假核准延期註冊者，以兩星期為限，逾期未辦理者，概以退學論。
- 第六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開學日前繳納各項費用，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。  
因故不能如期註冊者，須依規定申請延期註冊，辦理時間以開學後兩星期為限。
- 第七條 學生於延期註冊截止前，尚未到校註冊且未申請休學者，以退學論，但因特殊事由者，得專案酌予延長。
- 第八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，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